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年1月14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 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0年1月15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税務(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本條及第1及3(4)條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本條及第1及3(4)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雙重課税安排

- (1) 《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 而代以"government"。
- (2) 第 49(1) 條 現 予 修 訂 , 在 英 文 文 本 中 , 廢 除 "notwithstanding" 而 代 以 "despite"。
 - (3)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税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税項給予雙重課税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並尤其——
 - (a)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税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 亦然;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税項資料的條文而言, 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税項有效。"。
- (4)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税收抵免

第 50(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5. 須提交的報税表及資料

- (1) 第 51(4)(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定該人"而代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
 -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 款之後加入——
 - "(4AA) 凡有任何事宜(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人士")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税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如——
 - (a) 與該地區的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税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 關乎該地區的税項資料的,

則為取得關於有關事宜的詳盡資料,第(4)款亦適用,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4)款的目的,在第(4)(a)及(b)款中提述"上述該等事宜"、"任何該等事宜"及"任何上述事宜",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事宜,而在第(4)(a)及(b)款中提述"該人",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人士。"。

6.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款之後加入——"(1A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税項(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 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第 (1) 款亦適用於有關税項,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 (1) 款的目的,在第 (1)(a) 款中提述任何人應課税的入息或利潤,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應課有關税項的入息或利潤,而在第 (1)(i) 及 (iii) 款中提述任何人就税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就有關税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7. 不提交報税表、報税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第 80(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 (2) 第 80(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合夥的" 而代以"(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
 - (3) 第80條現予修訂,加入——

"(2D)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 而
- (b) 該地區的某税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 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税項資料的,

則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該税項的法律 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8. 某些情况下的補加税

- (1) 第 82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 (2) 第 82A(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

相關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9. 罪行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現予修訂,加入——"(1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有訂立根據《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税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 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税項資料的,

則在第(1)(c)款中,"税項"(tax)包括該税項。"。